

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科技計畫之審議，應衡酌國家資源負擔能力及國家科技發展需要，議定優先次序；審議結果經 <u>國科會委員會議</u> 決議，由國科會綜合彙編，按規定時間函報行政院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。	五、科技計畫之審議，應衡酌國家資源負擔能力及國家科技發展需要，議定優先次序；審議結果經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決議，由國科會綜合彙編，按規定時間函報行政院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。	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停止適用，相關審議程序改由國科會委員會議承接，爰將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，修正為國科會委員會議。